

基于史密斯模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执行研究

彭红, 黄安琪

摘要:【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的有效执行是我国文化领域长期以来的工作重点, 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方法】基于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 以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汉剧”为案例, 对我国非遗保护政策的实施过程进行梳理分析。【结果】研究发现, 非遗保护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面临政策体系尚未完善、机构运行效果滞后、对象认知存在偏差、外部环境阻力较大等现实困境。【结论】为实现我国非遗保护政策的理想效果, 后续应加强顶层设计, 优化非遗保护政策体系; 强化执行能力, 提升部门协调机制; 深化认知水平, 激发群体参与与热情; 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政策执行机制。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政策执行; 史密斯模型; 汉剧

引用本文格式 彭红, 黄安琪. 基于史密斯模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执行研究 [J]. 创意设计源, 2025(6):1-6.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olicies Based on the Smith Model

PENG Hong, HUANG Anqi

Abstract: [Purpos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protection policies has long been a priority in China's cultural sector and serves as a crucial support for building a strong cultural nation. [Method] Based on the Smith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model, this study examines and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ICH protection policies, using the national-level ICH project "Han Opera" as a study case. [Result]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H protection policies faces practical obstacles, including an inadequate policy framework, delayed institutional operations, cognitive biases among stakeholders, and significant resistance from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Conclusion] To achieve the desired outcomes of ICH protection policies, it is recommended to enhance top-level design and optimize the ICH policy system, strengthen implementation capacity and improve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deepen public understanding and encourag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foster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to refine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olicy implementation; Smith model; Han Opera

引言

“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 要“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社会历史变迁和民族文化演进的重要见证, 是文化认同与创新的重要基石。对非遗实施系统保护和活态传承, 是建设文化强国的生动保障, 这离不开国家宏观层面的政策引导与整体把握^[1]。纵观非遗保护政策体系的建构, 我国于2004年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公约》, 由此开辟了独具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传承之路。次年, 我国出台《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式进入官方话语体系。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颁布, 标志着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成为下一阶段文化建设领域的工作着力点, 自此非遗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目前, 非遗保护工作已建立由国家、省、市、县四级所构成的名录体系^[2], 其具体保护政策也经历了从抢救为先到保护、开发并重

的转变, 非遗日益融入人民的日常生活, 彰显出多维价值^[3]。

在新发展阶段, 我国已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体系, 各级非遗项目数量居于世界前列。然而, 随着非遗项目的数量增长和范围拓广, 非遗保护工作出现了质量下降和结构失衡等现实问题, 尤其是在地方社会的非遗保护实践中, 多采取“输血式”保护, 而非可持续的“造血式”保护传承, 缺乏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导向性的政策指引^[4-5]。如何克服非遗保护工作中的形式主义, 切实提升政策执行效果,

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

基于此，本研究运用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简称史密斯模型），以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汉剧”为例，构建非遗保护政策执行分析框架，旨在深入剖析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提出合理的对策建议，以期为进一步制定和执行非遗保护政策提供参考。

一、理论分析框架

（一）史密斯模型及相关应用

西方国家对“政策执行”的研究起步较早，以1973年《执行》一书的出版为标志，学界掀起了对“公共政策执行”的研究热潮，历经三个发展阶段，博弈论政策执行模型、互动理论模型等政策执行研究模型被陆续提出^{[6][12-13]}。其中，由美国著名政策学家托马斯·史密斯提出的史密斯模型^[7]（见图1），在实践检验中表现出较强的解释力。

史密斯^[8]模型提出了影响政策执行的四个关键因素：理想化政策、执行机构、目标群体和政策环境。四个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嵌入的动态过程决定了政策能否有效执行，进而成为政策成效的关键^[9]。史密斯的政策执行过程模型及其四因素论，作为一个经过时间检验且执行体系完整的经典模型，在我国文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例如，木潇曼对昆明乐居村彝族文化保护政策执行的研究^[10]，刘绪媛等对贵州省文化产业政策执行的研究^[11]，以及钟嘉雪对四川文博人才政策执行的研究等^[12]，这些既有研究为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定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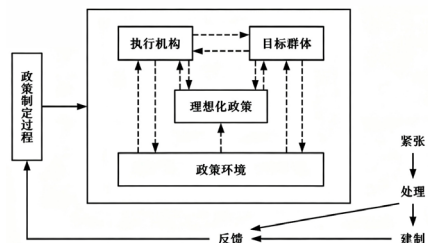


图1 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
图片来源：笔者自绘

（二）模型可行性与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的分析框架

史密斯模型特别强调政策本体、执行机构、目标群体与环境因素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互动关系^[13]。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具有高度复杂性，涉及政府机构、地方文化行政部门、非遗传承人及社会团体组织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将其放置于史密斯模型中，能够极大程度辨析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从而更快速、更精准地识别问题所在。

为此，本研究以史密斯模型为依托，构建了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汉剧的保护政策执行过程的分析框架（见图2）。

该框架主要包含四个维度：一是以非遗保护政策文本为核心，涵盖国家级政策、省市级政府结合辖区文化发展现状出台的系列政策，以及专门针对传统戏剧类非遗的保护政策；二是以非遗保护政策执行机构为关键，强调以政府为主体，对相关行政部门的职能分配和协同联动提出要求；三是以非遗保护政策目标群体为根本，将政策执行群体聚焦于非遗传承人、相关工作人员等，而政策目标群体则面向人民群众，以当地居民为主；四是以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环境为保障，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致力于建构高质量、可持续的政策实施生态。

二、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的现实困境

（一）政策本体：政策体系尚不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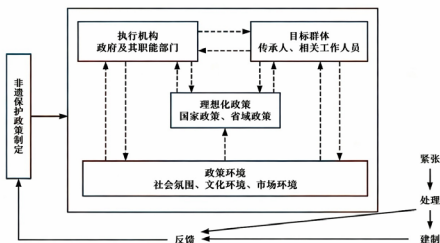


图2 非遗保护政策执行分析框架
图片来源：笔者自绘

政策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其核心影响因素在于政策本身的科学性^[14]，即所制定政策的质量与水平。因此，本研究以非遗“汉剧”为切入点，探析非遗保护政策的合理性，发现非遗保护政策体系尚未完善，在理想和现实执行中存在一定差异。

1. 国家顶层政策设计缺乏明确性

随着文化领域工作重心逐步转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各类非遗项目陆续进入公众视野。戏曲作为独树一帜、历史悠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式，日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党中央和地方近年来持续推出一系列政策文件，其中以《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的出台为节点，旨在促进戏曲非遗保护工作与地方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为地方戏曲非遗保护提供了政策依据与根本遵循^[15]。然而，国家层面乃至省级层面所制定的相关政策，多是从宏观理论视角出发，在具体实践层面缺乏针对不同地方戏曲非遗保护工作的落实机制和更新策略^{[16][17]}。同时，部分省级政策基本沿袭国家级政策的纲领规划，政策文本之间差异较小，导致现有机制难以有效回应和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实践问题^[16-17]。以“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国家级、省级政策为例，所提出的关于戏曲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社会保障权益”及戏曲振兴“资金支持”等内容，多停留于目标表述层面，尚未明确具体的实施路径。

2. 地方性政策存在缺失，衔接性不足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以来，各省级政府积极响应，纷纷围绕省域非遗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条例”。在此基础上，市级政府进一步选取极具代表性、能够作为地方文化符号的非遗项目，相继颁布了更为具体的“保护条例”，呈现出从中央到地方逐级深入的政策推进态势。

在地方戏曲非遗保护政策方面，苏州市的昆曲、安庆市的黄梅戏等均已有的相应的“保护条例”作为依据。然而，武汉市截至2022年仍未推出针对汉剧的专项“保护条例”，直到2023年底才发布《武汉市汉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这一状况导致近十年来汉剧非遗保护在具体政策规制方面存在明显空白，政策衔接性不足，进而影响了非遗保护政策在基层的有效落实。

（二）执行机构：机构运行效果滞后

我国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主体，始终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其对政策执行过程的影响远大于受众群体^[19]。因此，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的过程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执行水平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根据调研发现，目前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存在效率不高、效果滞后等问题。

1. 政府部门间协调不畅

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涉及多个部门、多项社会任务，政策落实离不开部门间的联动合作。以汉剧非遗保护工作为例，一是汉剧理论研究，由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牵头，联合武汉汉剧院、武汉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推进；二是汉剧宣传推广，包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的汉剧文旅融合、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局主管的汉剧文创开发、市教育局主推的汉剧戏曲进校园、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负责的汉剧展览展示，以及市档案、市数据局协同的汉剧数据库建立等。每一项社会任务的开展，都需要文化、财政等多层级部门的协调配合。但是，由于职能权责和工作重点的差异，各方之间难以实现充分理解与统筹协作，导致非遗保护政策在具体执行中出现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问题，进而影响政策成效，甚至出现政策失灵的情况。

2. 政府部门任务负担重，人员能力不足

结合上述工作开展现状，不难看出市文化局在汉剧非遗保护工作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这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知识结构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然而，在实际工作岗位招录过程中，往往对专业背景设有明确限制，报名者很难在文化管理、数据测算、新媒体运营等多个领域均有涉猎。此外，繁重且复杂的非遗保护工作内容也给工作人员带来了较大的负担，例如同一人员或部门既要承担汉剧戏码头等景点的演出任务，又需配合汉剧经典剧目的周边文创开发。这种多重职责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休息时间，削弱了工作积极性，致使政策的执行流于形式，或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三）目标群体：对象认知存在偏差

非遗保护政策的目标群体主要分为以非遗传承人为代表的执行对象和以当地民众为代表的最终受益者。因此，认知偏差的成因从这两个视角分别论述。

1. 非遗传承人责任意识淡薄

一方面，非遗的保护传承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依赖于口传身授、代代相传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汉剧非遗为例，由于其角色行当的多样性和二黄声腔的独特性，通常要求从幼儿或青少年时期便拜入师门学艺。学艺周期长、难度大，无形中降低了传承人对自身文化学业的要求，导致其受教育程度偏低，难以从深层次思考非遗传承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进而淡化了非遗保护传承的责任意识。另一方面，非遗传承人既要钻研专业、推陈出新，又要承担非遗普及、社会传播和经济增效的多重任务，承受多方给予的压力。然而，当前对其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措施，无论代表性传承人在保护、传承和推广的实践中是否取得成果，都没有配套的奖励或处罚。此外，相关职称评审流程繁琐、难度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非遗传

承人深度参与非遗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

2. 当地民众参与积极性较低

一方面，汉剧非遗项目的展演场域相对固定，除了在武汉剧院、人民剧院及湖北剧院的日常剧场演出外，市、区政府更多地关注将汉剧展演与旅游推广相结合，例如在节假日安排汉剧团在武汉黄鹤楼、长江轮渡等景区区域进行演出，但缺乏面向当地居民的宣传推广。另一方面，汉剧剧目的剧本创新较少贴合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这也反映出政策文本中的“戏曲剧本孵化计划”成效不佳，导致当地居民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存在距离感。此外，展演形式较为陈旧，缺乏对年轻受众的吸引力，最终使得当地民众的参与积极性降低。

（四）政策环境：外部环境阻力较大

公共政策的执行成效，离不开政策环境的影响。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在间接作用下有力促进政策的动态执行和持续发展。就非遗保护政策而言，对其产生显著影响的因素包括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生态等。

1. 非遗保护市场竞争机制受损，财政保障不足

在文化产业与文化建设领域，以非遗保护为代表的相关管理单位，通常被认为是事业性的社会公益类单位，受到服务保护职能的限制，其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政府财政补贴^[19]。这使得戏曲类非遗保护工作中，大部分剧院团对国家和社会资源表现出较强的依赖性。例如，武汉汉剧院现有的多数演出订单由政府买单，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院方主动融入市场的意识。同时，依据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文旅部共同负责管理，用于非遗保护的中央级项目资金及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资金，具体补助对象包括非遗项目与代表性传承人。然而，由于非遗项目数量的快速增长和

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落实到具体非遗项目与传承人的资金投入明显受限，导致部分工作经费不足、传承人待遇偏低等问题频现，进而对非遗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传统传播模式受到冲击

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文娱产业乘时代东风、实现了全面提升，其中网络直播、广播剧及各类游戏的崛起最为显著。然而，以汉剧为代表的戏曲类非遗，普遍仍固守传统的传播模式，主要依赖线下剧场的常态化表演，缺乏沉浸式的展演空间和互动性的展演方式，这在无形中阻碍了公众对文化的深度认同与感知体验^[20]，进而影响了非遗保护与传播的深度和广度，致使难以形成全社会关注、多元主体参与的非遗保护传承文化的氛围。尽管相关非遗管理部门和剧院在传播模式的更新上做出了积极尝试，例如，武汉汉剧院与湖北美术学院针对汉剧演出服饰的虚拟仿真与数字穿戴展开了积极探索^[21]，但是所取得的成效较为有限。同时，不断涌现的现代娱乐产品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非遗类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亟待深入挖掘非遗市场的巨大潜力，进一步提高非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破除非遗传播生态失衡的困境。

三、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的优化策略

综合上述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的现实困境，再次从史密斯模型出发，围绕以下四个方面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以减小各个环节产生的政策执行阻力。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非遗保护政策体系

公共政策有效性得以保证的基础是顶层设计和科学决策^[22]。非遗保护政策的高效执行依赖非遗保护政策体系的优化完善，这要求从顶层设计层面入手，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结合目标群体的现

实需要以及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完善行动框架，从而提升非遗保护政策的现实适用性与理论科学性。目前，非遗保护政策在结构上具有显著优势，即国家级政策为省市级政策提供了宏观规制和明确导向^[23]，把握政策制度的大方向。然而，政策在落地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突出问题，即省级、市级等地方政策虽承接了国家政策的意志，却未能充分对照本地区非遗保护项目的特点、传承发展现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文化风俗等具体实际，对政策体系进行进一步细化与创新，导致三级政策短板趋同。现阶段，浙江宁波推出的“三位一体”非遗保护模式较为成熟且值得推广^[24]。一是强调非遗项目、传承人、传承基地（保护单位）的相互依存与联结，通过捆绑式评估推动三者形成目标一致的发展共同体；二是以非遗展示馆为载体，依托宁波发达的民营经济基础，推动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共建，明确用地规划、资金补助及相关从业人员评职、权益等细则，整合各方资源；三是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行的非遗生产性保护工作格局，采取核心技艺储存保护、非遗产品创新开发、市场需求挖掘等方式扩展非遗产业项目，并对鄞州中艺雕塑厂等百余家非遗企业予以扶持政策；四是设立整体性、活态性、持续性相统一的非遗生态区，如国家级象山海洋渔文化生态保护区，围绕其文化生态及100多种非遗项目制定了具体管理方法与保护举措，协同区域原住民、传承人发展妈祖信仰、晒盐技艺、渔戏、渔灯等非遗艺术。宁波“三位一体”的建设探索，为非遗保护长效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典型示范。对此，一方面可增强政策设计的地方特色，针对不同非遗保护项目的传承规模、保护难度、价值底蕴等细化政策，结合地方需求对税收优惠、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具体内容设置执行和管理标准，并设立专门的监督

机制和考核办法，促进非遗保护政策的顺利衔接和持续推进。另一方面可增强政策文本的可行性，对资金支持、职称评审、权益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实施细则，并结合当地社会发展、区域文化生态变化等，及时动态调整非遗保护政策的工作重点，从而构建一个具有结构性、时效性、可操作性的非遗保护政策体系，促进非遗保护事业的长效推进和高效发展。

（二）强化执行能力，提升行政部门协调机制

公共政策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执行主体对该政策的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在非遗保护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执行主体是政府的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包含文化局、教育局、财政局及其下设科室等多元主体。单一角色的独立执行能力和相互间的协调合作水平均至关重要。首先，要规范行政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可以设立非遗保护工作的专项职能部门或构建协作平台^[25]，统筹规划非遗项目评估、档案建立、宣传推广、设施建设等具体任务的工作流程，精减工作环节，从而构建一个层级分明、流程清晰、分工明确的联动工作格局，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提升工作水平与效能。其次，应完善行政部门的职能分配，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非遗保护政策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项业务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需结合政策落地的现实需求，细化执行部门的职责与任务、权利与义务，避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同时，应建立系统化的专业素养提升机制，覆盖政策执行工作人员入职前后的全周期。以韩国教育发展学院的创新实践为例，其开设的非遗教育课程纳入国家学分体系，学员在校内外获得的非遗学习成果均可积累学分，修满规定学分即可获得副学士学位^[26]。这一制度设计有效提高了潜在从业者的专业认知与

综合能力，为非遗保护输送了高素质人才。基于此经验，可进一步强化人才筛选与培养：入职前精准筛选，明确考核标准，将学历专业背景、计算机应用能力、非遗保护理念认识等纳入必评项，从源头保障人员基础素质；入职后持续赋能，实施规范化、周期化的培训体系，通过政策解读、实务操作、案例研讨等形式，帮助其快速掌握工作方法与业务流程，实现专业素养的螺旋式提升。

（三）深化认知水平，激发目标群体参与热情

公共政策执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受目标群体影响，即政策直接利益相关者对该政策的认知清晰度和自觉认同感。为顺利实现非遗保护政策的预期目标，需从非遗传承人和当地民众两个角度出发，提升其认知水平与参与意愿。一方面，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履责机制，完善配套奖惩措施。不同于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核心在于“人”，绝大多数非遗都依赖于口传身授的传承模式，非遗传承人具有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27]。为促进传承人履行非遗传承义务，文化和旅游部（包含原文化部）于2019年提出“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28]，但在实施层面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对此，可将非遗传承突出成就、传承方式、传承时效等具体考核指标纳入非遗传承人履责评估机制，并适当拓宽考核评委范围，收集当地民众对非遗传承人的社会评价，这不仅能增强考核的真实性和民主性，还能提升传承人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感^[29]，最终，依据考核结果对非遗传承人进行资金、荣誉奖励或责令整改。例如，宁波在保护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位一体”评审机制及其保护评估指标，分为基础指标与提升指标。其中，“传承人履职”评估涵盖传承人实践、传艺授徒、活动参与、政府部门工作配合度、资料研究收集等基本要素，以及传承人群、社会

影响等附加性要素^[30]。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审阅、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排名，其中，示范性优秀项目、个人及单位可获得奖励；而不达标者需限时整改后参与复评，复评仍未通过即被除名。另一方面，加强非遗保护政策宣传推广，丰富地方特色剧目。组织民众参与非遗展览、非遗工坊等文化活动，并围绕地方特色、地域文化、当地民众喜好进行剧本创作与创新，进而激发目标群体积极性，引导非遗传承人、当地民众等共同参与到非遗保护工作中来。

（四）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政策配套执行机制

公共政策的执行必须依赖特定的执行环境，良好的执行环境能够显著降低政策执行的制约因素。为了提升非遗保护政策执行的效率和质量，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需从两个方面着手。第一，完善政策配套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入非遗保护的社会监督反馈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和平台反馈途径，通过社会化、市场化的良性竞争，助力非遗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精准把握社会需求和市场动态。同时，加大对非遗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探索多样化的激励手段，适度引入市场机制，吸引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遗保护，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共建的支持性氛围。值得借鉴的是，日本《文化财保护法》经过四次修订完善，提出了“无形文化财”“重要无形文化财”及其保持者“人间国宝”等概念，并围绕该法律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明确了“无形文化财”的认定、管理与专项补助、税收优惠、政府购买等财政支持形式^[31]。例如，2001年被认定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日本“能乐”，通过早期“松山能乐会”到近现代“能乐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成立，优化了能乐团体的财务收入结构：一部分来自国家政府的资金支持，另一部分则

由会费、会员产品收入、演出收入及民间资本赞助构成，二者结合极大地促进了能乐艺术的蓬勃发展。第二，深化非遗传播渠道，建立非遗成果转化机制。网络媒体和数字技术作为非遗传播的前沿工具，具有强大的信息传递和直观展示能力^[32]，能够有效展现非遗的艺术魅力和文化特色。另外，可与地方高校、集群产业等社会各界合作，深入挖掘非遗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基因，将“非遗进校园”建设为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程，并基于非遗保护成果推出周边衍生产品，促进非遗品牌化建设，推动非遗文化的跨界融合^[33]，从而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文化氛围，为非遗保护工作的多层次、立体化发展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四、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现代国家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提出以来已历经二十年的发展。然而，在具体执行与实践过程中，非遗保护政策始终面临一些问题。本研究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汉剧”为例，聚焦其保护政策在推进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阻碍，借助史密斯模型，从理想化政策、执行机构、目标群体及政策环境四个维度出发，探析具体问题及形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以期助力非遗保护政策的有效执行，进而推动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向更加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的高质量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丁元竹. “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研究[J]. 管理世界, 2020, 36(11): 22-35.
- [2] 王克岭, 段玲, 黄姝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路径探讨——基于政策主导性与文化自觉性的视角[J]. 科学决策, 2024(8): 144-154.
- [3] 黄永林, 李媛媛. 新世纪以来中国非遗

- 保护政策发展逻辑及未来取向[J]. 民俗研究,2023(1):5-17;156.
- [4] 甘代军,高唯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代性困境及其突破[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6(3):109-117.
- [5] 石美玉. 非遗工坊:从“输血”式向“造血”式振兴乡村的模式创新[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0(5):43-46.
- [6] 寇浩宁. 政策何以落实?——政策执行研究的源起、演进及主要理论[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4,26(4):12-18.
- [7] 陈庆云. 公共政策分析[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6:234.
- [8] SMITH T B.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J]. Policy Sci,1973(4):203-205.
- [9] 劳埃德·雷诺兹. 微观经济学:分析和政策[M]. 马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430-431.
- [10] 木潇曼. 史密斯模型视角下昆明乐居村彝族文化保护政策执行研究[D]. 贵阳:贵州大学,2023:1-90.
- [11] 刘绪媛,甘甜,王阿康,等. 基于史密斯政策执行模型的贵州省文化产业政策执行研究[J]. 文化产业,2023(5):160-162.
- [12] 钟嘉雪. 史密斯过程模型下四川文博人才政策执行问题研究[D].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2023:1-87.
- [13] 叶晓力,徐培鑫,蔡敬民. 我国高校分类发展政策执行的现实阻滞与推进策略——基于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的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2024(3):65-74.
- [14] 丁煌. 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政策执行的有效性[J]. 南京社会科学,2002(1):38-44.
- [15] 艺戏. 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J]. 中国戏剧,2013(9):59-61.
- [16] 李敏,季琳芳. 政策发展视角下我国非遗保护与传承研究[J]. 建筑与文化,2022(5):130-132.
- [17] 代沁泉,熊回香,杜瑾,等. 我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研究及启示——基于“工具—主体—目标”三维框架的探析[J]. 情报科学,2023,41(2):1-9;19.
- [18] 阿尔蒙德,鲍威尔.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 曹沛霖,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344.
- [19] 纪明明. 戏曲类非遗传承发展的现实困境与未来走向[J]. 理论月刊,2022(3):79-85.
- [20] 李文嘉,周雨石,高含,等. 文旅融合视角下非遗展示的空间叙事逻辑与设计路径——以广西六堡茶国家非遗馆为例[J]. 创意设计源,2025(1):60-65.
- [21] 李海兵,姜雨轩,喻世鹏. 汉剧剧装蟒袍的虚拟仿真穿戴与 AIGC 设计应用研究[J]. 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4):82-92.
- [22] SCHWARTZ J, EVANS G R. Causes of eff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China's public health response to SARS[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2007,16(51):195-213.
- [23] 李洁,朱佩枫,张小凡. 基于政策工具理论的江苏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政策研究[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3):146-152.
- [24] 刘秀峰,刘朝晖.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来自田野的调查与思考[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7(5):66-74.
- [25] SEEGER A. "Book-review" music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olicy, Ideology, and Practice in the preservation of East Asian traditions[J]. Yearbook for Traditional Music,2014,46:210-211.
- [26] 李璵. “后申遗时代”非遗传承人传承管理:实践阻梗、国际经验与中国启示[J]. 新疆社会科学,2022(6):141-152;179.
- [27] 刘晓春.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J]. 思想战线,2012,38(6):53-60.
- [28] 喻颖. “后申遗时代”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以湖北地区非遗工作为例[J]. 人文天下,2024(6):39-44.
- [29] 李华成.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制度之完善[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81-85.
- [30] 陈科锦. 非遗保护评估制度的地方实践——以宁波“三位一体”模式为例[J]. 文化遗产,2022(5):19-26.
- [31] 夏杰长,刘睿仪. 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国际经验及政策启示[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63-73.
- [32] 徐子涵,李张阔. 茶文化传播的数字化路径——以江苏溧阳茶文化的交互可视化传播实践为例[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2):154-169.
- [33] 米华,姜衡. 新质生产力赋能非遗文化传承:以惠民“元”塑为例的研究[J]. 创意设计源,2024(5):29-35.

彭红, 黄安琪
武汉大学